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  
資料")**

關於香港分別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進行的首輪及第二輪自動交換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26 日